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形。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巨星集团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551,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截止 2020 年 11 月 4 日，巨星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在此期间（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巨星集团未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巨星集团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在交易下单时将一笔股票卖出误操作为股票买入，造成买入公司股份 50,000 股，成交价格为 10.69 元/股，成交金额 534,498.40 元。

巨星集团发现上述操作后，立即主动通知公司，并出具了本次误操作买入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三、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巨星集团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核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误操作行为获得收益 1,002.00 元，巨星集团已全数上交公司。

2、巨星集团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现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巨星集团将汲取本次事件的教训，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1-00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在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本公司自查及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以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以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根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编号：临 2021-00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 2020 年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可能存在连续三年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因此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已出现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因此被暂停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终止上市决定

公司股票已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停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被暂停上市。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3 条的规定，若公司出现第 14.3.1 条第（一）项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

若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20 条的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终止上市。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263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04）。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49 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120）。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 2020-1-062 号）：“因你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23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欧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12 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欧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欧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欧派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欧派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 1.49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95 亿元。2019 年 9 月 4 日，“欧派转债”（债券代码：11354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代码为“191543”，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欧派转债”初次转股价格为 101.46 元/股，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71.69 元/股。

二、“欧派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欧派转债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3833）收盘价格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欧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93.20 元/股），已触发“欧派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欧派转债”的议案》，考虑到“欧派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转股比例不高；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欧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欧派转债”。

四、风险提示

当“欧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欧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02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1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对《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中“问题 1 关于募投项目”及“问题 5 关于收购东莞杰群”中部分表述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持有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为 13.25%。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金石投资的书面告知，金石投资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774,900 股，减持股份比例达 1.06%。本次权益变动后，金石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29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1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0/9/15 至 2021/1/11	人民币普通股	1,774,900	27.90-43.32	1.06
	合计	-	-	1,774,900	27.90-43.32	1.06

注：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金石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4,071,700	14.31	22,296,800	13.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71,700	14.31	22,296,800	13.25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12 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87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按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0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现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1、营业收入按消费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消费类型	2020 年 10-12 月		2019 年 10-12 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包厢	19,205.62	40.22%	17,858.82	44.35%	7.54%
宴会注	24,023.19	50.31%	19,173.08	47.61%	25.30%
婚庆	4,520.52	9.47%	3,238.39	8.04%	39.59%
合计	47,749.33	100.00%	40,270.29	100.00%	18.57%
分消费类型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包厢	63,220.65	48.78%	75,018.16	51.28%	-15.73%
宴会注	56,522.94	43.62%	62,320.98	42.60%	-9.30%
婚庆	9,848.46	7.60%	8,939.86	6.11%	10.16%
合计	129,592.05	100.00%	146,279.00	100.00%	-11.41%

注：公司宴会收入统计口径为三桌（含）以上的连台收入。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2020 年 10-12 月		2019 年 10-12 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安徽省内	28,889.73	60.50	23,372.61	58.04	23.61%
安徽省外	18,859.60	39.50	16,897.68	41.96	11.61%
合计	47,749.33	100	40,270.29	100	18.57%
分地区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安徽省内	78,078.71	60.25	84,488.08	57.76	-7.59%
安徽省外	51,513.34	39.75	61,790.92	42.24	-16.63%
合计	129,592.05	100	146,279.00	100	-11.41%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公司无经销商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四、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公司内部阶段性统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上机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9 日

● 赎回价格：100.308 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 月 20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上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08 元/张，可能与“上机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上机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上机转债（113586）”（以下简称“上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上机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上机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上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上机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上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33.30 元/股）的 130%（含 130%），已满足“上机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08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票面利率为 0.50%；

计息天数：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算头不算尾）共 225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25/365=0.308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08=100.308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308 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464 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08 元/张。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08 元/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发布“上机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上机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0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上机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含当日）收市前，“上机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33.30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308 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上机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上机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08 元/张，可能与“上机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上机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1 年 1 月 19 日收市时仍持有“上机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0-8539059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42,341,14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74 号文核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00,000,000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 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860,000,000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96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3 名股东，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崔维星先生、郭续长先生。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 742,341,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33%，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96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60,000,000 股。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 11 名股东所持 117,658,855 股股份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6%，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96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7,658,85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42,341,145 股。

除上述事项外，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德邦控股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2、崔维星先生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履行。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延长剩余股份锁定期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3、郭续长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本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42,341,14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